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蔡旺霖

被告 聖棟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仁豪

被告 葉峻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6,6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27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聖棟興業有限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葉仁豪、葉峻杰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非大額）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2.305機動計息。

02 (二)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壹章第5條、第7條約定，被告未
03 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
04 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百分之2計算利息，嗣後當
05 公告之利率變動時，均機動比照辦理，未按期攤還或付息
06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按約定
07 利率付息外，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前述利率百分之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付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9 金。

10 (三)現被告聖棟興業有限公司尚積欠1,666,664元之本金及利
11 息、違約金未付，經原告催索後仍未清償，故依消費借貸、
1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借款等語。

14 (四)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認定：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26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2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故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28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保
30 證契約、牌告利率查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31 務表、交易明細表為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02 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應予准
04 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第87條第1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石秉弘